



云南深入贯彻《地名管理条例》

推动新时代地名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郎晶晶

国务院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于今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地名历史演进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国家地名管理工作发展历程中的重要里程碑。新《条例》适应时代发展需求,对地名管理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

将进一步提升地名管理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新《条例》施行以来,全省民政系统掀起了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全省各地通过集中宣讲、主流媒体宣传、进村(社区)、进学校、进机关等方式,向公众广泛宣传新《条例》。通过举办

专题培训班等方式,组织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学习领会新《条例》修订出台的重大意义和新《条例》的精神实质与实践要求。结合云南实际,抓好贯彻落实,以新法规为新起点、新动力,推动我省新时代地名工作高质量发展。

聚焦规范管理 开启地名工作新征程

地名是社会基本公共信息,是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规范地名管理是我国推进国家和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基本要求。原《地名管理条例》于1986年颁布实施,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党和国家对地名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人民群众对地名服务有了新期待。为顺应时代要求,国务院颁布了新《条例》。

新《条例》进一步完善了地名的行政管理体制,规范了地名命名更名管理,明确了地名审批条件和程序,强化了地名管理的监督检查,有利于遏制地名乱象,提高地名管理的法治化水平。

云南地处边疆,国境线长,民族众多,规范好、用好边境地名和民族语地名,对维护国家主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助力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具有深远影响。我省一直将地名规范管理作为地名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推进。2018年,历时4年的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任务圆满完成。全省各县(市、区)全面开展地名普查,共译写、录音民族语地名85554条,上报的11大类490387条地名经国家验收合格入库。

在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基础上,省民政厅与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督管理等6部门联发《云南省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云南省加强地名文化保护和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实施方案及操作指引》,指导各地有序开展不规范地名

排查摸底,形成不规范地名目录,稳妥开展清理整治和地名标准化工作。全省各级共投入资金5600万元,新设置或更换地名标志牌6300多个,大大方便了群众生产生活。

特别是在民族地区,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的情况得到有效规范。如在迪庆藏族自治州,过去用民族语音译的地名较多,一音多字、一名多写的情况较为突出。一个傈僳族村根据音译有人写为“乍不”,有人写为“炸突”,外地人无法区分清楚。经过集中整治后,规范统一为“乍不”,不论是政府部门发文还是群众邮寄物品都没有了障碍。

贯彻落实新《条例》有关规定,我省将开启地名规范化管理新征程。省民政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我省将以贯彻落实新《条例》为契机,构建地名管理长效机制,不断夯实地名管理制度体系。省民政厅将积极推动《云南省地名管理实施办法》纳入立法计划,全面启动修订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加快推进建立各级地名管理联席会议机制;聚焦地名管理重点工作,协调指导省级有关部门履行好相关地名管理职责,严格把住地名命名更名关口,遏制不规范地名增量,持续整治不规范地名,切实提升地名管理能力。同时,将进一步系统规范边境地名和民族语地名,加强乡村地名标志设置,积极服务国防安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和乡村振兴。

注重保护传承 讲好地名文化故事

地名是传统文化的载体之一,承载着地方的历史文化。新《条例》强调对优秀传统文化地名的保护。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中明确写道:“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制定本条例的目的之一。新《条例》设立“地名文化保护”专章,对地名文化保护作出规定,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关于地名文化保护的职责,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地名文化遗产依法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范围”,指出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进行普查”,并“制定保护名录”“做好地名档案管理工作”,同时“国家鼓励公民、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地名文化保护活动”。

云南历史地名、红色地名、民族语地名丰富。一直以来,各级民政部门注重挖掘地名文化内涵,通过讲好地名故事,传承保护优秀传统文化。省民政厅在官网专门开设地名文化宣传专栏,开设“少数民族语地名”“红色地名”“地名风采”栏目,图文并茂地宣传地名文化。全省各地认真梳理地名文化保护名录,挖掘地名文化内涵,创新方式宣传弘扬地名文化。

2021年,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全省民政系统组织开展了红色地名文化宣传活动。省民政厅与省级媒体合作举办了“讲好100个红色地名故事”系列宣传活动。全省各地结合地方实际,开展了“红

色地名故事我来讲”“红色地名海报我设计”,制作红色地名视频、红色地名图,组织到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开展红色主题党日等活动,先后收集整理红色地名故事248个,组织红色地名摄影60余个、地名文化专题展览12个、宣传活动380多次,参与人数近3.8万人。

楚雄彝族自治州组织专家深入实地座谈、寻访、踏勘、考证,对历史地名进行收集、整理,把需要保护的古村落、古街道、古建筑、古遗址及其他具有文化保护价值的地理实体进行登记分类。目前,全州已建立地名保护名录1092条。

普洱市制定《普洱市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办法(试行)》,开展“老地名”普查工作,及时整理地名普查成果、梳理地名文化、建立规范鉴定审批机制,防止传统优秀地名消失。同时完成地名普查档案归档工作,有效地遏制了地名乱用、混用现象,完善了普查地名的由来和历史沿革。

下一步,结合贯彻落实新《条例》,我省将进一步深化地名文化保护,建立健全地名文化遗产保护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地名文化遗产依法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范围。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制定地名保护名录、地名档案管理工作,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云南民族语地名文化。

提升地名服务 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地名管理工作的落脚点是服务好经济社会发展 and 群众生活。近年来,我省着力加强地名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智慧服务水平,对地名文化资源进行创新开发,进一步拓展地名信息服务路径,发挥好地名信息服务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作用。

用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我省积极做好地名普查成果数字化建设工作,建成省级国家地名区划数据库、云南·地名信息库、云南省地名档案管理系统、云南省区划地名界线管理服务系统;完成《云南省地名图集》《云南省政区沿革(1949—2020)》《云南省行政区划图》《云南少数民族语地名故事》编印,开展省级标准地名词典、地名志编纂工作,为地名规范化管理、运用提供了依据。

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结合各地实际,积极开展地名图、录、典、志编制,录制地名专题片,编印地名故事、地名保护名录、制作地名管理App等,形成了一批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地名普查成果,地名规范化、标准化及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去年,各级民政部门开展了“保护地名文化、记住美丽乡愁”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行动,在高德、百度电子地图更新地名信息7438条,其中,乡村道路、乡村旅游景点、农特产产地、扶贫项目点、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农家乐等地名信息5516条,城市道路、居民点、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宾馆、景区等地名信息1922条,不仅

为社会提供了更加精确的查询服务,还借助网络平台宣传推广了当地乡村旅游资源和农特产品,受益群众达20余万人。

作为旅游文化大省,云南以保护传承优秀地名文化为主线,全面提升地名品质。如丽江市以古城区束河古镇景区为试点,对景区内的街路巷地名进行规范和标准化处理,极大方便了游客观光、商户经营。一些地区还将弘扬地名文化和乡村旅游结合起来,走出了助力乡村振兴的新路子。如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充分挖掘中央红军和红二、红六军团长长征途中在当地留下的红色印记和感人的革命故事,通过培训,让当地乡村农家乐、餐饮从业者学会讲红色地名故事,做到人人知道发生在寻甸的红色故事,人人会讲发生在寻甸的红色故事,吸引外地人来寻甸观光、旅游,切实助力乡村振兴。

据介绍,以贯彻落实新《条例》为契机,我省将持续深化地名普查成果转化与运用,认真开展《云南省标准地名词典》《云南省标准地名志》编制编纂等工作,为社会提供权威、标准的地名工具书。

省民政厅还将拓展完善云南省区划地名界线管理服务平台功能,建立健全地名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持续推进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专项建设行动,以高质量的地名数据信息、优质的地名信息服务,助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群众生产生活。



州市亮点

昆明市 讲好地名故事 留住城市记忆

在昆明市街头看到地名标识,只需扫描标识牌上的二维码,即可了解道路名称、来历、长宽、起止点、周边主要公共设施及建筑,还能听到中英文对照及语音播报,看到城市旅游宣传片,这样的二维码,在昆明市主城区共设置了6017块,成为展示昆明地名文化的一扇窗口。

昆明是一座有着1250多年建城史的历史文化名城,老地名是一个城市的根脉。近年来,昆明市民政局立足地名文化建设,开展了老地名和地名故事征集、地名文化宣传等活动,向公众讲好昆明地名故事、传承地名文化。

“翠湖北路的先生坡因何得名?此地毗邻云南贡院,明清两代,每逢乡试,数千赶考学子如云涌来,大都住在周边的驿馆里,民间把这些学子称为先生,这条住满学子的小巷故得此名。”这是“学习强国”App收录的一则昆明地名故事。像这样的昆明老地名故事,市民熟知的还很多。2019年,昆明市开展了最美地名宣传推广活动,利用网络、电视开机画面等对昆明的代表性地名进行介绍,让市民深入了解地名背后的历史文化。

2021年,昆明市依托市地名和街名命名工作专家顾问组编辑出版了《昆明地名研究》《昆明地名故事》等书籍,围绕身边的地名,讲述地名背后的故事。在2021年4月第九届书香昆明“学经典、诵经典”全民阅读红色经典系列活动上,《昆明地名故事》荣获“云南十大好书”荣誉称号。

为了保护弘扬地名文化,昆明市民政局组织开展了《昆明市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专项研究》,重点围绕古城、古县、古镇、古村落、著名山川、近现代重要地名、红色地名进行专项研究,摸清地名文化遗产底数,为地名文化遗产名录编制、划定保护范围及保护层次等工作奠定基础。编撰了《昆明市少数民族语地名录》,对彝、白等民族语地名进行研究整理,保护昆明民族地名文化,展现各民族文化的和谐共生、交融发展。

曲靖市 拓展地名服务 助力乡村振兴

今年以来,曲靖市富源县古敢水族乡村梦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的韭菜销路非常好。负责人肖本芝介绍,自从合作社的名字上了高德、百度地图,来联系收购的客商更多了,合作社每个月可以销售60吨韭菜,销量是去年的两倍。

让农业产业上地图是曲靖市民政局在“助力乡村振兴、点亮美好家园”行动中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2021年,曲靖市成为民政部区划地名工作在云南确定的“助力乡村振兴、点亮美好家园”试点地区之一。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曲靖市拓展地名公共服务,让乡村地名“上图”,进一步助力产业发展、乡村振兴。

曲靖市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了政府领导、民政牵头、相关部门协同、基层参与的工作机制,在民政部培训基础上,采取市对县、县对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对村(社区)三级培训的模式,组织培训30余场次,参与培训人员达500余人次。采取“一梳理、二比对、三完善”的工作方法,结合试点工作要求,认真梳理地名信息,通过高德、百度查询比对图上原有信息情况,再根据实际进行修改完善和上传。

截至目前,全市已新增、修改上图的地名信息5479条,其中乡村地名3767条,包含乡村旅游景点、农特产品产地及农家乐、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乡村道路等,方便了社会查询和群众出行。围绕乡村重要地名、旅游地、特色农副产品和产地、民俗文化等采集信息219条,形成百度百科词条,宣传推介乡村旅游资源、名优土特产品,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新活力。

文山州 编制地名工具书 力促地名标准化

今年年初,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主编、云南省测绘工程院编制的《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标准地名图集》编印完成。该图集以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标准化成果为基础进行编制,收录了文山州政区图、交通图、旅游图,涵盖全州8县市及其所辖30个具有特色特点的乡镇、街道政区图、民族传统文化、传统村落、民风民俗,为推动文山州地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供了有效支撑。

近年来,文山州着力推动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各地编制出版了一批标准地名录、标准地名词典和标准地名志等权威地名工具图书,充分满足社会对地名信息的需求,不断提升地名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

除州级层面编制《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标准地名图集》之外,马关县、麻栗坡县分别出版发行了《马关县地名志》和《麻栗坡县地名志(1989—2018)》;文山市、砚山县、西畴县、麻栗坡县、马关县、丘北县、广南县、富宁县印制了新版《行政区划图》,西畴县印制了《乡镇行政区划图》,文山市、砚山县、麻栗坡县、马关县、丘北县、广南县、富宁县印制了《城区地名图》及《乡镇(街道)行政区划图》。

在提升地名标准化的基础上,文山州大力宣传和弘扬地名文化,不断增强社会各界的地名文化保护意识。近年来组织拍摄的《普者黑》《黑巴》《汤谷》《阿雅》4部地名文化短视频被光明网“美丽中国·地名寻梦”栏目收录,在全国进行展播。9篇民族语地名故事被收录在《云南省少数民族语地名故事》中。为挖掘保护当地丰富的红色文化地名资源,文山州还开展了地名故事征集、摄影比赛、专题展览、主题党日活动等红色地名文化宣传活动,全州共征集到66个红色地名作品,通过讲好红色故事,弘扬“老山精神”和新时代“西畴精神”。

玉溪市江川区 建立长效机制 整治不规范地名

玉溪市江川区原来有两个“清水沟”村和一个“清水沟”磷矿,一个村在翠峰乡桐关村委会,另一个村和磷矿在江城镇白家营村委会。后来,翠峰乡并入江城镇,3个重名的地名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了诸多不便。

2014年8月,桐关“清水沟”更名为“清泉营”。白家营“清水沟”村因毗邻云天化清水沟磷矿,地名办保留江城镇清水沟磷矿地名。2017年9月,民政局工作人员到白家营“清水沟”村新迁地组织群众以民主投票方式,产生新村名,根据投票结果,确定为“清湖村”,并经区政府批准,解决了这一重名难题。

自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以来,玉溪市江川区建立常态、长效机制,结合集中清理、常态化整治不断促进地名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区级层面成立了由民政、交通、公安、教育、文体、住建、国土、林业、水利等部门代表组成的江川区地名委员会,明确了成员单位的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同时,成立了由31名专家组成的地名普查专家委员会,做好地名文化保护和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评审工作。

在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结束后,江川区针对地名不准确、不规范,有地无名、一地多名等现象以及“洋”“怪”“重”的地名管理乱象,进行了集中整治。每次均以召开联席会议的形式广泛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稳妥推进。此后,根据调研、群众反映等情况进行常态化整治。2018年以来,全区共完成地名标准化处理94条,极大方便了群众生活。

此外,对新立项建设的项目,江川区要求发改局、住建局等部门必须先交地名办备案命名后才能开工。如:对开渔节广场、体育馆广场、新修建的道路街巷、住宅小区、新村庄、水库坝塘等新增地名,由所承建的主持单位或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地名办按程序进行命名,最终经过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审议才能通过,并由区人民政府发文批准,保障了地名管理的规范性。